

黑建许改〔2023〕115号

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

黑龙江省金字智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四条规定，我厅对省级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，取得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进行了动态核查。

经查，你单位取得的建筑业企业资质（资质类别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）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，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第22号令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3个月内整改到位。整改期间，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得承揽新的工程。整改期满后，我厅将再次对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（建市〔2014〕159号）要求，核查你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，仍不满足要求的，我厅将依法撤回上述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咨询电话：0451-53624636

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1月5日